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含勘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519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 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法人 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南宁市五化灌区位于广西中部宾阳、上林两县境内，是南宁市唯一的大型灌区，也是桂中粮食生产基地，灌区范围主要包括上林县大丰镇、明亮镇、巷贤镇、白圩镇、澄泰乡、三里镇、西燕镇等 7 个乡镇，宾阳县新桥镇、王灵镇、宾州镇、武陵镇、大桥镇、新圩镇、中华镇、古辣镇、黎塘镇、和吉镇、邹圩镇、洋桥镇等 12 个乡镇。

2.2 工程规模：

南宁市五化灌区位于广西中部宾阳、上林两县境内，是南宁市唯一的大型灌区，也是桂中粮食生产基地。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6.90 万亩。五化灌区主要水源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86 座和 33 条中小河流；总干渠全长 149.220km，其中上林段 73.43km，宾阳段 75.79km，最大设计流量 15m³/s；除大龙洞总干渠外，骨干渠道 71 条（包括 1m³/s 以上和灌溉面积 3000 亩以上干支渠），总长约 492km；排水沟 11 条，总长约 39km。

2020 年 6 月 28 日广西水利厅技术中心出具了《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技审[2020]62 号），基本同意了近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分期实施的内容。近期实施内容已获得初设批复，正在进行施工中。本次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二期）设计范围为实施方案中远期实施的内容，主要包括：

灌区现有拦河坝共 15 座，本次改造 13 座，其中 7 座维修加固，6 座拆除重建。上林片渠道 34 条，总长约 281km，防渗改造总长约 189km，改造各类附属渠系建筑物共 1616 座。宾阳片渠道 37 条，总长约 211km，防渗改造总长约 183km，改造各类附属渠系建筑物共 773 座。排水工程 11 条，总长 39km，防渗改造总长约 29km，改造各类附属渠系建筑物共 190 座。另外还包括大龙洞总干渠节瓜塘治理、管理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2.3 服务期限：约 365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批复之日止），其中相关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30 日内提交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协助招标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4 招标范围：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和设计、报告编制服务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必须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6.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 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8.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8.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8.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20 号 5 楼

邮编：53000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114010

传真：0771-311401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综合楼 A 区 5 楼

邮编：530001

联系人：谢工

电话：

传真：0771-5709719

E-mail: qott59@163.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0771-2185235

招标人：南宁市灌区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谢信光（签名）

2025 年 07 月 09 日

